

附件 3:

Q282-RES-2022



2022 AIPPI 世界知识产权大会-旧金山
通过决议
2022 年 9 月 13 日

决议

2022 年著作权研究课题

精神权利

背景:

- 1) 本决议涉及著作权中的精神权利。就本决议而言，“精神权利”被用来涵盖所有用于保护作者非财产性权利的法律权利和概念，无论它们是否被称为“精神权利”。在本决议中，“作者”一词是指创造作品的自然人，包括作品的法定作者不是创作者的情形。
- 2) 所有类型的受著作权保护作品均在本决议的范围内。
- 3) 本决议仅限于精神权利的民（私）法问题，刑法问题超出本决议的范围。本决议并不涉及国际私法问题。
- 4) 来自 AIPPI 国家与地区分会或独立会员的 37 份报告，提供了相应国家和地区与决议有关的法律的详细信息和分析。AIPPI 总报告人团队对这些报告进行了审阅和分析，并将其提炼成总结报告（详情参阅下方链接）。
- 5) 在 2022 年旧金山举办的 AIPPI 世界大会上，本决议的主题在一个专门的研究委员会进行了讨论，并再次在全体会议上得到讨论，随后由 AIPPI 执行委员会通过本决议。

AIPPI 作出决议:

- 1) 在精神权利方面，协调统一是可取的。
- 2) 精神权利应当在著作权中得到承认。

- 3) 精神权利应当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作品。
 - 4) a) 至少应当承认以下类型的精神权利:
 - 署名权, 包括:
 - ◇ 被承认为作品作者的权利,
 - ◇ 反之, 以匿名或笔名发表作品的权利;
 - 保护作品完整权, 被定义为反对对作品进行歪曲、篡改或其他对作者不利的修改的权利。
 - 发表权, 被定义为决定是否发表作品的权利, 以及发表的条件, 即首次向公众公开作品的决定。
 - b) 此外, 至少下述精神权利可以被承认:
 - 有权反对不利于作者的对语境的修改;
 - 有权反对关联性使用, 如: 与产品、服务、事由或制度有关的不利于作者的使用;
 - 收回权, 被定义为作者阻止其作品进一步流通的权利(包括出于个人意志的改变而终止合同), 但需要向受影响的其他当事人(如有)作出赔偿。
 - 5) 精神权利的例外和限制, 包括但不限于:
 - 对特定类型的作品, 如:
 - ◇ 软件和数据库
 - ◇ 建筑作品
 - ◇ 视听作品
 - ◇ 实用艺术作品, 实用与技术作品
- 以此限制某些情形下的保护范围;
- 在保护作品完整权方面, 对作品进行轻微修改的情形, 除非这些修改有损于作者的荣誉或者声誉;
 - 在权利滥用的情形下;
 - 出于批评、评论、教学、研究、学术、戏仿和新闻报道的使用目的。
- 6) 精神权利的权利人应当为作为作者的自然人。
 - 7) 法律实体不应当成为精神权利的权利人。

- 8) 作者去世后，其继承人或遗嘱指定人应当被授权行使该精神权利。
- 9) 精神权利的保护期限不应当短于财产权利的保护期限。
- 10) 整体构成作品的有形财产（绘画、雕塑、建筑等）的所有权人的财产权可以受精神权利限制，但需注意利益衡平。
- 11) 精神权利可以成为合同标的，但应受如下限制：
 - 精神权利不能转让给第三人；
 - 不能完全放弃或免除任何精神权利；

例如，作者应当可以通过合同：

- 授权特定类型精神权利的行使；
- 授权对其作品进行特定的修改；
- 授权转让财产权利所固有的的修改，如改编权；
- 解决与精神权利有关的事后争端

12) 精神权利侵权构成著作权侵权。

精神权利侵权的前提条件是违反成文法或判例法对精神权利的明文规定，并考虑利益衡平。

在保护作品完整权方面，原告必须举证修改有损于作者。

链接：

- [总结报告](#)